

年報 2007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78

2

二零零七年
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尹斌先生(主席)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文財先生(主席)
尹斌先生
張磊先生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

授權代表

羅文財先生
楊植生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

公司秘書

楊植生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101 Thomson Road
#15-01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2樓1206室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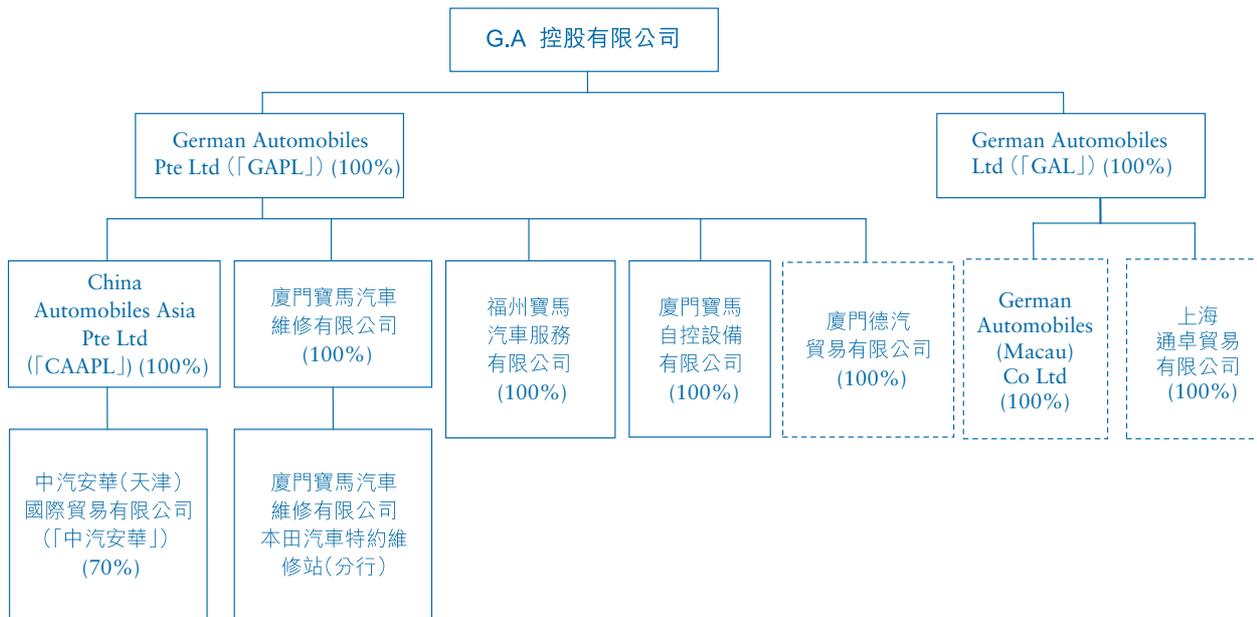
www.ga-holdings.com.hk

股票編號

8126



集團架構



 暫無營業的公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供股東省閱。於本報告中，本人希望討論本集團於年內的若干事項及重要發展，並向股東介紹本集團以利潤為主的政策及方向，以迎接未來挑戰。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鞏固基礎，並奠定於競爭對手中的策略性位置。儘管通脹的影響強勁，本集團仍可錄得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採取利潤為本的策略，務求提升毛利率以鞏固集團基礎，由於汽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易受財政政策所影響，該策略亦令本集團的營業額免受波動。

赫茲汽車租賃部門於年內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版圖，並於九龍站設立另一服務點。董事會相信西九龍區的急速發展，定能將其轉變成另一金融及商業中心，這肯定將會為汽車租賃業務帶來機遇。近月眾多大型企業搬遷至各新落成之商業中心便印証了這契機。隨著車隊的擴充，本集團期望藉此提升服務能力及於香港汽車租賃市場的佔有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衷心感激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

我們熱忱的管理團隊和盡職的員工勤奮工作，努力不懈，本人亦由衷感謝。

我們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挑戰，並將把握現有業務及未來機遇，繼續專注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利潤率錄得穩定增長。由於中國經濟急劇增長，內地市場之汽車消費模式日趨成熟。本集團實施以利潤為中心之管理策略已證明為成功，我們的服務部門受益於高檔汽車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實施新商業策略，拓展利潤較高之業務部分。董事會欣然宣佈，綜合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升至15.3%及6.9%，分別比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1%及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度下降約38%。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公司擬擴充其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結果。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注意到訂單增加，由於時間差異，故業績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反映。

汽車銷售

年內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2.1%。與去年同期比較，佔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4.7%，主要由於年內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將服務中心遷往海滄區及拓展服務市場，分別導致產能上升及邊際生產力上升，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增加9.4%。由於此業務部分有利可圖，本集團遂將焦點轉移，開始探索福州附近地區之地理覆蓋範圍。服務收入增至約10,339,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上升11.9%至27.6%。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中寶集團」）提供有關購買本地組裝寶馬汽車的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本地組裝的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推出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技術費收入約為3,829,000新加坡元，佔營業額比例約10.2%，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2.7%。收入上升乃因為刻意集中於以利潤為主的分類。

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赫茲分店維持嚴控成本政策，以加強其穩定而向好之增長勢頭。本集團已開設位於九龍站之新服務中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運作。董事會相信西九龍區之急速增長肯定為汽車租賃業務帶來機遇，特別是眾多企業的辦公室近期將搬遷至新服務中心附近。赫茲已於一年內大幅擴充，合計有三個服務地點，目標為香港及澳門市場。本集團已獲得赫茲的澳門經營權，然而，新服務點仍屬於起步階段，仍然尋找擴充機會。本集團的目標集中於進佔於澳門之旅客市場，而本集團的目標為長線企業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416,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8%。營業額下降主要屬本集團擬擴充其更有利可圖業務部分所致之結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營業額約為23,24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49.9%，主要由於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之收入約為10,339,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9.4%。董事相信，服務收入及汽車零件銷售額增加是由於廈門服務中心之服務能力上升，以及來自福州之新市場之業務所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43,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7%至大約3,829,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夥伴中寶集團銷售之汽車數目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3%及14.4%。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擴充較高毛利率業務之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5,72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4.1%。

股本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2,6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03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之溢利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4.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1,04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9,844,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71,6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69,504,000新加坡元)，其中約9,59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5,669,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53,21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8,82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聯屬公司往來賬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83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581,000新加坡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78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0.075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主要從貿易融資得到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新加坡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二零零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5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4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284,000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8%，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6,000新加坡元，減幅約為6%。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7,10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032,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1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984,000新加坡元)及車輛約5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及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相關公司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6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及14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1,17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4(二零零六年：0.39)。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為1,67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04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0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30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24,69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3,640,000新加坡元)。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預計高昂商品價格及通脹壓力將會阻礙入口汽車的上升趨勢。本集團亦預計汽車成本將會大幅增長，特別是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實施。汽車業內競爭激烈。當通脹打擊顧客購買力時，由於顧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價格極端敏感的性質，故難以提高汽車價格。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轎車平均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跌了8.5%，由於同業意欲在今夏北京奧運會前提升知名度，故預計價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大幅下滑。

澳門蓬勃的博彩業及旅遊業將促使其成為亞洲之休閒旅遊景點。本集團相信其之汽車租賃業務在澳門足以領導地位群雄。吾等將致力於創新策略，使本集團能成為市場的先鋒。

配合本集團的嚴格監控成本目標，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搬遷其總辦公室，以於長線降低經常開支。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企業重組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文財先生，66歲，本集團主席，及為新加坡L&B Holdings Pte Ltd (「L&B」)之董事，負責L&B之日常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彼擁有廣泛的工作經驗及業務知識，尤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進出口貿易更擁有超過35年之經驗。於過往年間，彼一直與多間政府相關之公司及銀行維持良好及穩固之工作關係及策略業務連繫。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先生，40歲，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羅先生負責處理中國業務發展，並擁有逾15年國內汽車工業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明先生

徐明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中國業務管理經驗。徐先生為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出任大連實德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大連市商業銀行董事會副主席。徐先生在東北財經大學完成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李國勇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認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目前為香港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有逾15年執業律師經驗。李先生持有College of Radiographers文憑、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李先生於商業法、訴訟及物業轉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36歲，於湖南大學取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尹先生目前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張磊先生，37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9年以上專業經驗。張先生目前於深圳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治平先生，45歲，本集團汽車零配件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特約經銷商之銷售經理。林先生在汽車零配件經銷領域擁有資深經驗。

陳鎮欽先生，41歲，本集團汽車經銷部總經理。陳先生在中國汽車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歐洲一間高檔汽車品牌特約經銷商之工程師。陳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機械工程文憑。

楊植生先生，43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零件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就汽車租賃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之國家，以及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及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派發儲備約1,164,000新加坡元，由股份溢價約4,006,000新加坡元減累計虧損約2,842,000新加坡元組成。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關連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如下：

1.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與GAPL (作為承租人)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前終止。年內並沒有產生任何租金開支(二零零六年：45,000新加坡元)。

董事報告

2.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 (作為出租人) 與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實益持有) 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約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前終止。年內並沒有任何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7,650新加坡元)。

根據就若干關連交易與聯交所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之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3) 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先生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文財先生擁有該公司21%權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11.3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3.32%
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44,600,000	11.15%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94,765,925	23.6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44,600,000股股份由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 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 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 DelGro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在該94,765,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分別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張磊先生
尹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期重選及委任起在位最久的董事。根據該等條款，徐明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徐明先生外，兩名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徐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地)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實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按彼等之優異、資格及能力而作挑選、報酬及升遷。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按個別董事之表現、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基準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8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透過控制長線財務投資，以衍生長久回報。

本集團並不積極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見財務報表附註內之詳細分析)。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伙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已採取不可與可以提供信貸記錄而信用欠佳之客戶進行交易之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款融資，以管理其現金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按採購以同等匯率列值之原材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相關於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內。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以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件，且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23.36%
— 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	66.87%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4.21%
— 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	70.4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均富會計師行將會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續聘均富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

董事報告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楊植生先生，43歲，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以及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法規主任

羅爾平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中國汽車工業經驗。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墊款增幅個別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5,442,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例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北方安華集團：						
租車墊款	-	-		97	487	
預付租金開支	6,864	36,903	8.0%	7,017	35,261	不適用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7,563	40,661	8.9%	8,234	41,377	不適用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擔保	4,052	21,785	4.7%	4,304	21,628	不適用
	18,479	99,349	21.6%	19,652	98,753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37,352	200,817	43.7%	33,404	167,859	4.6%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4,696	132,774	28.9%	23,640	118,794	不適用
	62,048	333,591		57,044	286,653	
	80,527	432,940	94.2%	76,696	385,406	

董事報告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墊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向中寶集團作出墊款	37,352	220,817	16,936	86,851	23.9%

* 廈門中寶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中寶集團」)

給予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租車墊款、預付租金開支、擔保及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及應收北方安華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營公司(統稱「北方安華」)及中寶集團的墊款總額及擔保約為80,52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32,9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85,406,000港元))，佔資產比率之94.2%。

北方安華業務廣泛，包括從事國家批准的汽車進出口業務。北方安華集團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該集團協助本集團在中國分銷汽車及設立租車業務。

中寶集團於中國從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此外，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與本集團簽訂技術協議，其中載有本集團收取技術費用之基準。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應收北方安華的租車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北方安華提供租車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487,000港元))。

應收北方安華的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86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6,90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7,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5,261,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的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的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極為重要，

董事報告

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北京及廈門發展項目的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的墊款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7,563,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40,6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4,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41,377,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8.9%。該等墊款用作購買汽車及相關進口稅開支，以利用北方安華集團的分銷網絡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按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中國對汽車進口量實施限制。北方安華集團是其中一間獲准在中國分銷進口汽車的合資格中國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北方安華集團在中國推銷進口汽車，而本集團就此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墊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或之前償還。

向北方安華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北京中汽安華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4,052,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000新加坡元(約等於21,628,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間中國汽車租賃營運商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就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代價。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寶集團未完成的貿易交易詳情公佈如下：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寶集團提供之墊款約37,352,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00,81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04,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67,859,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43.7%。當相關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時，本集團之資產比例分別增加4.6%及23.9%。

墊款乃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推銷國產寶馬汽車而提供。餘額則是就中寶集團銷售國產寶馬汽車而向其提供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的技術費收入。廈門中寶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以現金償還。



董事報告

向中寶集團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4,69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32,77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4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18,794,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6，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以達致上述目標。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本公司現行細則規定，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羅文財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羅爾平先生不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徐明先生及李國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條款。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委予全責，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促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委派予主席及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文財先生(主席)、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明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一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年。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勇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彼等根據該等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關係

羅文財先生(主席)為羅爾平先生(董事總經理)之父親，以及前任董事羅金火先生之兄弟。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經營定期召開會議。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羅文財(主席)	6/8
羅爾平(董事總經理)	7/8
徐明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	6/8
尹斌	5/8
張磊	5/8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成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羅文財先生(委員會主席)、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於成立後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有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迎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以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立一個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勇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及張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通常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年酬金組合，以及於有需要時檢討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酬金組合之建議，查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於回顧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二零零七年年審核服務之酬金為450,000港元(約87,000新加坡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張磊先生及尹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勇(主席)	4/4
張磊	3/4
尹斌	3/4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多次會面。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則載述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董事已審閱及滿意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所取得之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A.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9頁至77頁所載G.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會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因舞弊或錯誤而引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於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之核數程式，但並非為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核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和適當的，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5	37,416	60,381
其他收入	7	5,634	4,913
銷售成本	8.1	(31,692)	(51,699)
僱員福利開支	12	(2,148)	(2,284)
折舊及攤銷		(1,399)	(1,318)
經營租賃費用		(333)	(371)
匯兌差額淨額		1,670	1,040
應收款項減值		-	(1,846)
其他經營開支		(2,553)	(1,379)
經營業務溢利		6,595	7,437
財務成本	8.2	(3,270)	(3,527)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3,910
所得稅開支	9	(729)	(924)
本年度溢利		2,596	2,98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0	3,032
少數股東權益		(4)	(46)
本年度溢利		2,596	2,98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11	新加坡仙	新加坡仙
基本		0.65	0.7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83	6,215
租賃土地	14	859	870
預付租金開支	15	6,758	6,911
非流動應收款項	17	3	97
		13,803	14,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57	3,547
應收貿易賬款	19	9,493	15,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50,486	45,134
應收董事款項	26	4	4
已抵押存款	21	7,103	4,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496	1,637
		71,639	69,5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1,116	4,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608	8,65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2	12	16
應付票據	24	17,723	17,517
借貸	24	19,435	10,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412	422
應付董事款項	26	848	681
應付稅項	28	6,062	6,207
		53,216	48,820
流動資產淨值		18,423	20,6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226	34,77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71	4,390
遞延稅項	27	262	191
		833	4,581
資產淨額		31,393	30,1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9,040	9,040
儲備	30	22,007	20,804
		31,047	29,844
少數股東權益		346	352
權益總額		31,393	30,196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1,326	11,2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97	61
應付董事款項	26	92	92
		489	153
流動負債淨額		(477)	(1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49	11,092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9,040	9,040
儲備	30	1,809	2,052
股本總額		10,849	11,092

羅文財
董事

羅爾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溢價*	資本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新加坡千元 (附註29)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新加坡千元 (附註30)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本年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2,516)	-	(2,516)	(23)	(2,539)
本年度溢利	-	-	-	-	3,032	3,032	(46)	2,98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516)	3,032	516	(69)	4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本年度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1,397)	-	(1,397)	(2)	(1,399)
本年度溢利	-	-	-	-	2,600	2,600	(4)	2,59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397)	2,600	1,203	(6)	1,1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	4,006	1,689	(3,612)	19,924	31,047	346	31,393

* 該等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2,00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0,804,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3,91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8.2	3,186	3,4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2	84	109
利息收入	7	(181)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3	(88)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235	1,154
預付經營租賃支出之年度費用	8.3	11	11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8.3	153	153
應收款項減值	8.3	-	1,846
存貨減值	8.1	17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896	10,319
存貨減少／(增加)		1,319	(1,07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5,657	9,584
應收票據減少		-	3,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52)	(14,627)
與關連公司結餘之變動淨額		(10)	50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淨額		167	19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655)	(2,417)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減少		(4)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2)	2,5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6	(25,72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182	(17,295)
已收利息		181	197
已付利息		(3,186)	(3,41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4)	(109)
已付海外稅項		(13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4)	(21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8	(20,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付租金開支付款	-	(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	(1,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	60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071)	8,570
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少	94	1,659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02)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3,656)	8,95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2,718	14,220
償還銀行貸款	(7,339)	(7,130)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247)	(1,4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32	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24	(6,255)
匯兌調整	(1,008)	(2,1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	10,03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0	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6	1,637
銀行透支	24.1 (246)	(3)
	2,250	1,6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提供汽車租賃業務管理服務。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

2. 首次採納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標準、修訂及註譯，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已編製或已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以及本集團採用金融工具的重要性、性質及風險程度的更詳盡披露。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須於每個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此項更改而必須作出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首次採納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2.2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取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數字已經更新，以符合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呈列以下於結算日之資料：

-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就歸屬條件及註銷作出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會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概述如下。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依據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估計，或其中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估計，已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所有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撤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惟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者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淨值之權益，而並非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或金融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呈報，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

少數股東應佔盈虧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以本集團業績分配形式分開呈報。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支銷。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乃僅於過往經本集團消化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時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於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外匯匯率換算。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各自之財務報表，原本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各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新加坡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已按兌換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惟以匯率波動不劇烈為限)轉換為新加坡元。匯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扣除／(計入)。

3.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撤銷集團內銷售後，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價值。收益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且有關應收賬款可合理確保收回，及本集團不再對貨品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貨品時確認。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彼等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

樓宇	每年1.5%
租賃資產改良	每年10%至50%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至33.3%
車輛	每年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每年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適當分類。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準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準進行測試。

附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尚未可供使用之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之部份，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價值(反映市況)及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用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狀況之評估)折現至其現值。

倘若用以釐定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耗蝕虧損轉回。所轉回之耗蝕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金額，不超過假設以往沒有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涉及於協定期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於評估安排內容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不會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之租賃資產公平值金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責任。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財務費用。

融資租約所隱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約期間自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之定期費用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列支。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約下之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按確認租金收入之相同基準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包含之期間使用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應收之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賺取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擁有固定或確定收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方會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已轉讓，即會解除確認。

於各結算日，金融資產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有該等跡象存在，則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賬面值及未來估計現金流(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來之有效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項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於撥回減值當日倘減值不曾被確認而應出現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3.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成本包括以先入先出基準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指一般業務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有關銷售開支。

3.11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計算。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比較。但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該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外，本集團之可結轉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所得稅信貸，經評估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一貫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其將有可能抵消日後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之成份。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最初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須自股本中扣除，並減去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至直接應佔股本交易之成本。

3.1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5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金透過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實為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作出定額供款之後支付更多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於到期後列為支銷。倘產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即可能就此確認該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結算日剩餘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休假權)確認。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本集團因未動用權利而支付之未貼現款項計算，並計入退休金責任及其他僱員責任。

3.16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結欠關連公司及董事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負債，按原值減去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金額之間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1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能可靠地估計現時債項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撥備將獲確認。撥出之時間及數額可能仍不確定。現時債項將因過往事件(如已授出之產品保養期、法律糾紛或繁重合約)導致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產生。就日後經營虧損之撥備不獲確認。

撥備乃根據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包括與現時債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時債項所需之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時債項過程中獲得之任何退還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不超過相關撥備之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項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按其現值(貨幣時間值為重大)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現時債項不可能導致本集團撥出經濟資源或機率甚微，或撥出之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或然負債，惟假設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產生者外。該等或然負債隨後按上述可資比較撥備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攤銷)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到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本集團為該合營企業之經營者；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就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3.19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而支付指定金額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內攤銷，列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按最初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若適合)，則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預付租金開支、非流動應收款項、存貨、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如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則不包括在內。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按地區分類進行之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而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目前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下文概述(1)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推算及假設及(2)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戶之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該等資產可供使用之日開始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預計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ii)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年內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確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銷售汽車	23,248	46,388
技術費收入	3,829	4,54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0,339	9,450
	37,416	60,381

6. 分類資料—本集團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 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相關業務已於年內終止)；及
- 業務四：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APL」)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td.(「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及其他。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交易當時之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27,077	10,339	-	-	-	37,416
分類間收益	-	-	-	931	(931)	-
	27,077	10,339	-	931	(931)	37,416
分類業績	4,132	2,185	-	356	-	6,673
未分配收入						181
未分配開支						(259)
經營業務溢利						6,595
財務成本						(3,270)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所得稅開支						(729)
本年度溢利						2,596
分類資產	24,798	47,310	-	-	-	72,108
未分配資產						13,334
資產總值						85,442
分類負債	19,030	2,379	-	-	-	21,409
未分配負債						32,640
負債總額						54,049
資本開支	-	663	-	-	-	663
未分配部份						925
						1,588
折舊	30	350	-	-	-	380
未分配部份						855
						1,235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存貨減值	-	171	-	-	-	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續)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 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50,931	9,450	-	-	-	60,381
分類間收益	-	-	-	1,781	(1,781)	-
	50,931	9,450	-	1,781	(1,781)	60,381
分類業績	5,464	874	(161)	1,351	-	7,528
未分配收入						197
未分配開支						(288)
經營業務溢利						7,437
財務成本						(3,527)
未計所得稅溢利						3,910
所得稅開支						(924)
本年度溢利						2,986
分類資產	31,038	42,066	275	-	-	73,379
未分配資產						10,218
資產總值						83,597
分類負債	22,427	4,307	1,227	-	-	27,961
未分配負債						25,440
負債總額						53,401
資本開支	8	1,398	-	-	-	1,406
未分配部份						1,289
						2,695
折舊	67	331	-	-	-	398
未分配部份						756
						1,154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	-	-	-	11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153	-	-	-	-	153
應收款項減值	1,066	780	-	-	-	1,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本集團(續)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37,416	59,371
香港	-	1,010
	37,416	60,381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71,952	63,070	663	1,398
新加坡	156	1,488	-	8
未分配資產	13,334	19,039	925	1,289
	85,442	83,597	1,588	2,695

7.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租金收入－分租	1,988	1,809
按攤銷成本重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1	197
其他收入	3,465	2,907
	5,634	4,9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未計所得稅溢利－本集團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8.1 銷售成本		
所售存貨成本	21,936	42,590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1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	9,756	9,109
	31,692	51,699
8.2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3,186	3,418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84	109
	3,270	3,527
8.3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7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	(85)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153	153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1	11
應收款項減值	-	1,846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82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726,000新加坡元)。

9.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續)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93	2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
即期—海外		
年內支出	339	718
遞延稅項(附註27)	71	(19)
所得稅開支總額	729	924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未計所得稅溢利	3,325	3,910
適用稅率	580	875
不可扣稅開支	148	51
免稅收益	(25)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所得稅開支	729	924

適用稅率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數。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應佔溢利為2,6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3,032,000新加坡元)，其中虧損24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82,000新加坡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本集團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3,032,000新加坡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工資	1,813	2,060
其他福利	231	10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04	119
	2,148	2,284

12.1 董事酬金

12.1.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花紅 新加坡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羅爾平先生	-	180	-	7	187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3	-	-	-	23
尹斌先生	36	-	-	-	36
張磊先生	36	-	-	-	36
	95	180	-	7	282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羅文財先生*	-	-	-	-	-
陳靖譜先生**	-	174	-	7	181
羅爾平先生	-	180	-	7	187
徐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24	-	-	-	24
尹斌先生	36	-	-	-	36
張磊先生	36	-	-	-	36
	96	354	-	14	464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年內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本集團(續)

12.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分析。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81	270
退休計劃供款	10	12
	391	282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新加坡元至186,000新加坡元)	4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加坡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車輛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在建工程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3	1,598	3,944	5,028	1,235	—	12,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1)	(169)	(3,555)	(1,975)	(664)	—	(6,764)
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	5,5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	1,429	389	3,053	571	—	5,594
匯兌差額	—	(87)	(32)	(254)	(24)	—	(397)
添置	—	408	706	1,394	187	—	2,695
出售	—	—	—	(523)	—	—	(523)
折舊	(3)	(90)	(79)	(806)	(176)	—	(1,154)
年終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	6,21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3	1,906	4,428	5,006	1,366	—	13,2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	(246)	(3,444)	(2,142)	(808)	—	(7,044)
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	6,2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	1,660	984	2,864	558	—	6,215
匯兌差額	—	(9)	(61)	(174)	(5)	—	(249)
添置	—	71	389	879	135	114	1,588
出售	—	—	—	(136)	—	—	(136)
折舊	(3)	(102)	(124)	(884)	(122)	—	(1,235)
年終賬面淨值	146	1,620	1,188	2,549	566	114	6,1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3	1,960	4,460	5,218	1,490	114	13,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7)	(340)	(3,272)	(2,669)	(924)	—	(7,612)
賬面淨值	146	1,620	1,188	2,549	566	114	6,183

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為數約2,42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802,000新加坡元)之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賬面值合共約為1,188,000新加坡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二零零六年：984,000新加坡元)以及約為50,000新加坡元之汽車(二零零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土地－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開支，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 租期超過50年	859	870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870	647
添置	-	234
年度費用	(11)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859	870

賬面值約為6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獲取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7,064	7,170
添置	-	47
年內攤薄	(153)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6,911	7,064
減：即期預付租金開支部份(附註20)	(153)	(153)
非即期部份	6,758	6,911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該協議」)。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前，曾擔任中汽安華(Hertz)之董事，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該協議，中汽安華(Hertz)負責發展廣東省(「廣東省開發項目」)、福建省(「福建省開發項目」)及北京市(「北京市開發項目」)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本集團將於該等發展項目完成日期起50年內，可使用該等設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金開支－本集團(續)

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續)

因此，就該協議作出之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並將於各開發項目之完成日期起計逾50年內，從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北京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4,11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113,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竣工，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約8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82,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廣東省開發項目。該筆預付款項已轉撥於福建省已擴大之開發項目之興建工程。福建省開發項目，涉及預付租金開支約3,527,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3,527,000新加坡元)，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竣工。而該開發項目於本年度之開支為7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71,000新加坡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82	7,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82	3,9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5)	(625)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337	—
	11,326	11,245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本公司所佔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APL ^{###}	新加坡	7,876,996股 每股1新加坡元	100%	—	汽車分銷及提供 技術服務
GAL ^{###}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汽車零件銷售聯絡 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零六年：汽車零件 銷售聯絡及貿易)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中國	實繳資本 11,2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維修及保養服務
福州寶馬汽車維修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5,100,000美元	—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維修 及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	新加坡	2股每股1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	70%	汽車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根據當地司法權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比例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a)	7,563	8,331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b)	37,352	33,404
分類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20)	(c)	44,915 (44,912)	41,735 (41,638)
非即期部份		3	97

註：

- (a) 向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授予之該等墊款乃用於在中國經營汽車分銷業務。該等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年內，北方安華集團尚未償還款額之最大值為11,45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就償還應收北方安華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款項訂立協議(「北方安華還款協議」)。根據北方安華還款協議，北方安華集團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7,563,000新加坡元。

簽訂北方安華還款協議後，北方安華集團已向本集團償還約1,300,000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羅爾平先生為廈門中寶之董事及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寶集團與本集團合作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

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一項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本集團利用該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該收費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間同意之條款，並參考現有戶口每月月結收支而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泉州福寶汽車及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寶集團中之實體)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類似與廈門中寶所協定之條款。年內，中寶集團尚未償還款項之最大值為60,608,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廈門中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43,187,000新加坡元(包括墊款37,352,000新加坡元及餘額5,835,000新加坡元)。中寶集團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將購買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會實物擁有廈門中寶將予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的相關所有權文據。本集團將於收到銷售該等汽車的所得款項的80%後向廈門中寶解除該等汽車及相關所有權文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非流動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註：(續)

簽訂中寶還款協議後，廈門中寶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向本集團償還合共約20,000,000新加坡元。

- (c) 為應付中國之汽車分銷及相關業務於未來年度預期出現之大幅增長，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由於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應收北方安華及廈門中寶之欠款餘款最終可收回。

18.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汽車	567	567
付運中汽車	—	1,240
汽車零件及配件	1,490	1,740
	2,057	3,547

1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4,852	8,936
91至180日	2,079	3,161
181至365日	1,509	2,659
1年以上	1,635	976
	10,075	15,732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582)	(582)
	9,493	15,150

除附註17披露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墊款外，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方安華集團貿易款項零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90,000新加坡元)及應收中寶集團貿易款項5,83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809,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582	569
年內支出	-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	582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故其後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為信用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3個月至9個月之信貸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8,328	14,149
逾期1至90日		196	983
逾期91至180日	(a)	158	18
逾期180日以上	(b)	811	-
		1,165	1,001
		9,493	15,150

(a) 本集團之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進一步減值，由於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b) 董事認為逾期180日以上之金額並無減值之原因為該金額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17)	44,912	41,638	-	-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附註15)	153	153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421	3,343	12	-
	50,486	45,134	12	-

2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6	1,637
已抵押存款：			
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4)		5,096	2,373
供應商之抵押之保證金	(a)	412	-
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b)	1,595	1,659
		7,103	4,032
		9,599	5,669

註：

(a)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就向供應商提供抵押品而予以抵押。該等銀行存款之所有限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解除。

(b) 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高達約4,0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304,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動用。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已抵押存款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之不同期限而作出，並按每年2.5厘至4.5厘收取利息(二零零六年：2.9厘至3.12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7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673,000新加坡元)。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局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S\$'000	2006 S\$'000
0至30日	703	696
31至180日	30	71
181至365日	-	2,215
1至2年	217	1,463
2年以上	166	326
	1,116	4,771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費用	3,593	2,603	60	61
已收按金	1,229	1,308	-	-
其他應付款	2,786	4,739	-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項	-	-	337	-
	7,608	8,650	397	61

24.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

借貸	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非即期部份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	35	3,488
融資租賃負債	24.4	536	902
		571	4,390
即期部份			
銀行透支	24.1	246	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	14,803	5,899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28	3,600
融資租賃負債	24.4	858	1,054
		19,435	10,5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續)

24.1 銀行透支及應付銀行之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3,13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373,000新加坡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5)。此外，本集團就該等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將其收取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若干存貨若干收益之權益及權利抵押及轉讓予一間銀行。

2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有期貸款	(i)	14,838	9,387
減：即期部分		(14,803)	(5,899)
非即期部分		35	3,488

(i) 有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約4,23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373,000新加坡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其中包括5,09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373,000新加坡元)之部份定期存款(見上述附註24.1)；
- 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8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984,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見附註35)；及
- 中寶集團提供之公司担保。

24.3 借貸之其他資料

	原有貨幣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貸款	新加坡元	-	4.0%-5.4%	-	6.8%-7.5%
銀行貸款	港元	-	7.8%-9.3%	-	8.3%-9.3%
銀行貸款	人民幣	6.4%	-	6.4%	5.6%-6.1%
融資租賃負債	港元	3.1%-3.4%	-	2.7%-3.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票據及借貸－本集團(續)

24.4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921	1,122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94	968
未來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1,515 (121)	2,090 (13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394	1,95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到期	858	1,054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536	902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分	1,394 (858)	1,956 (1,054)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536	902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董事擁有當中股本權益)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與董事之結餘－本集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未收回 款額最大 之金額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羅爾平	4	4	4

應收／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7.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91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262

28. 應付稅項－本集團

本集團之應付稅項包括新加坡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評稅年度應付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之稅費及罰金約3,73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3,401,000新加坡元)。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局可採取行動追收未繳付之應付稅項，包括罰金及利息。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之規定，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凍結此間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該附屬公司已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補繳稅費之安排，以妥善管理其現金流量。其將根據安排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每月付款30,000新加坡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增加至每月35,000新加坡元)。經考慮最近與新加坡稅務局磋商之進度及法律與稅務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稅務撥備已中肯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9,040	9,040

30. 儲備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06	645	(2,317)	2,334
年度虧損	-	-	(282)	(2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2,599)	2,052
年度虧損	-	-	(243)	(2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6	645	(2,842)	1,809

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指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已扣除配售股份之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具備充足之財務實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b) (續)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匯兌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匯兌儲備，並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有關外匯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68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958,000新加坡元)。

32.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項目之現有責任：		
–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12	16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繼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參與該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之法例，該附屬公司及其僱員每月須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

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僱員則參與中央公積金(一項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年內，該等僱員及新加坡附屬公司每月所作之供款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20%(二零零六：20%)及14.5%(二零零六年：13%)。

中國條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數額由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不等。該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責任，而附屬公司毋須再為實際退休金或超過年度供款額之退休後福利負上任何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責任－本集團(續)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未來應付之僱主供款。

於年內，支付計劃供款總額為10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19,000新加坡元)。

33. 與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之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I. 北方安華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涉及下列披露：

- (i) 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預付租金開支。
- (ii)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iii)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北方安華集團之貿易結餘零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90,000新加坡元)。
- (iv)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已抵押予銀行之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59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659,000新加坡元)，作為北方安華集團所獲授約4,0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304,000新加坡元)銀行信貸之抵押。
- (v) 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II. 中寶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出售汽車及銷售零件8,38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5,355,000新加坡元)及收取技術費收入3,82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543,000新加坡元)，詳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涉及下列風險：

- (a) 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已付墊款。
- (b)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中寶集團之貿易結餘額5,83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4,809,000新加坡元)。
- (c) 於結算日，價值分別約為6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4)及14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3)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1,17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
- (d) 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交易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34.1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759	1,072
一年後至五年內	515	924
	1,274	1,996

34.2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租賃物業協定期限介乎1年至5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76	306
一年後至五年內	195	140
	471	446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日常業務授予之擔保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4,052	4,304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4,696	23,640
		28,748	27,944

附註：

-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約1,59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659,000新加坡元)抵押，作為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1(b))。
- (2) 於結算日，價值分別約為62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4)及14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附註13)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1,17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向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外，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51,21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56,812,000新加坡元)。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陳靖諧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與GAPL (作為承租人)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租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賃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本集團所衍生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開支約為45,000新加坡元。於本年度並無支付該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 (作為出租人)與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譜先生實益持有)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賃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賃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約為7,650新加坡元。於本年度並無支付該等租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從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之金融工具面對各種財務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部與董事會合作，統籌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減低於金融市場之風險，致力確保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之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權人將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之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中國之高檔車經銷商。本集團已就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採納多項程序。一般而言，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或見財務報表附註17、19及20之詳細分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亦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向提供北方安華集團及中保集團之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已向兩名業務夥伴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墊款。本集團正積極監察還款情況，以期控制信貸風險。此外，該等墊款於必要時可能視作需要抵押品。

由於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客戶群相對較小，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本集團對沒有信貸記錄且信貸欠缺妥善之客戶，採取不進行業務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滿足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監控短期及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及維持足夠儲備及銀行融資，以管理其現金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要則由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所監察，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累計利潤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新加坡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116	1,116	1,116	-
其他應付賬款	7,620	7,620	7,620	-
應付票據	17,723	17,723	17,723	-
短期借款	19,435	19,435	19,435	-
應付關連公司	412	412	412	-
應付董事	848	848	848	-
長期借款	571	629	-	629
合計	47,725	47,783	47,154	6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4,771	4,771	4,771	-
其他應付賬款	8,666	8,666	8,666	-
應付票據	17,517	17,517	17,517	-
短期借款	10,556	10,556	10,556	-
應付關連公司	422	422	422	-
應付董事	681	681	681	-
長期借款	4,390	4,900	-	4,900
合計	47,003	47,513	42,613	4,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中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匯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監管法律及規例所限制。此等外匯風險之管理主要透過按採購以同等匯率列值之原材料。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而開支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當人民幣及美元兌新加坡元轉強(由於已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發生)，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受負面影響，除非能以加價形式從客戶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年度業績淨額，以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主要面對未來12個月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以美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歐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港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	-	-	3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54,590	863
抵押存款	2,668	-	2,317	1,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	1	1,343	90
	4,071	1	58,253	2,729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610)	(79)	(2,284)	(3,894)
應付票據	(4,919)	(1,770)	-	(3,442)
借款	(719)	-	(11,368)	(3,108)
長期借款	-	-	-	(571)
	(6,248)	(1,849)	(13,652)	(11,015)
金融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177)	(1,848)	44,601	(8,286)
外匯增強/(轉弱)：	6%/(6%)	5%/(5%)	1%/(1%)	6%/(6%)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及保留盈利	(130)/130	(92)/92	446/(446)	(497)/4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歐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新加坡千元	以港元列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金融資產				
非流動應收賬款	-	-	97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	-	51,457	8,434
抵押存款	2,776	-	-	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	44	672	263
	3,419	44	52,226	9,953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01)	(31)	(4,623)	(6,415)
應付票據	(5,246)	(1,683)	-	(1,901)
借款	(769)	-	(5,418)	(4,366)
長期借款	-	-	(3,488)	(902)
	(6,316)	(1,714)	(13,529)	(13,584)
金融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897)	(1,670)	38,697	(3,631)
外匯增強/(轉弱):	6%/(6%)	5%/(5%)	1%/(1%)	6%/(6%)
除稅後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增加/(減少)	(174)/174	(84)/84	387/(387)	(218)/218

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年內無限制銀行貸款之平均利息約為3.5%。銀行不時頒布之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視為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相關於計息借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利率及還款期已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影響其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產生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利率由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 (二零零六年: 每年為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增加/減少75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保留盈利後之溢利將(減少)/增加8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 (減少)/增加15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款而面對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按於結算日面對之利率風險，以及於未來12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釐訂，假設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除稅及保留盈利後 溢利之影響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除稅及保留盈利後 溢利之影響 新加坡千元
美元	(12)/12	(20)/20
歐元	(13)/13	(12)/12
人民幣	27/(27)	(31)/31
港元	(29)/29	(28)/28
新加坡元	(56)/56	(65)/65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下列分類。有關金融工具之類別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見附註3.9及3.16。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抵押存款	7,103	4,0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	1,637	-	-
	9,599	5,669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非流動應收賬款	3	97	-	-
貿易應收賬款	9,493	15,150	-	-
其他流動資產	50,333	44,981	1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	4	-	-
	59,833	60,232	12	-
	69,432	65,901	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按類別分析之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薄成本計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16	4,771	-	-
其他應付款項	6,379	7,342	60	61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2	16	-	-
應付票據	17,723	17,517	-	-
借貸	19,435	10,55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2	422	-	-
應付董事款項	848	681	92	92
	45,925	41,305	152	1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之非即期部分	571	4,390	-	-
	46,496	45,695	152	153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票據、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資本總額則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而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借款總額	37,729	32,4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6)	(1,637)
負債淨額	35,233	30,826
權益總額	31,393	30,196
資本總額	66,626	61,022
負債資本比率	53%	51%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千元
營業額	37,416	60,381	158,704	100,246	139,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34	4,913	2,369	1,283	1,240
銷售成本	(31,692)	(51,699)	(141,289)	(88,745)	(124,310)
僱員福利開支	(2,148)	(2,284)	(2,148)	(1,880)	(2,157)
折舊及攤銷	(1,399)	(1,318)	(1,067)	(1,123)	(860)
經營租賃費用	(333)	(371)	(308)	(269)	(642)
匯兌差額淨值	1,670	1,040	(241)	(807)	(1,751)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	(780)	-	-	-
其他經營開支	(2,553)	(2,445)	(8,182)	(4,595)	(4,880)
經營業務溢利	6,595	7,437	7,838	4,110	5,959
財務成本	(3,270)	(3,527)	(2,649)	(1,493)	(1,552)
未計所稅前溢利	3,325	3,910	5,189	2,617	4,407
稅項	(729)	(924)	(1,537)	(896)	(1,088)
年度溢利	2,596	2,986	3,652	1,721	3,31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600	3,032	3,671	1,741	3,341
少數股東權益	(4)	(46)	(19)	(20)	(22)
年度溢利	2,596	2,986	3,652	1,721	3,319
股息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65	0.76	0.92	0.44	0.84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總值	85,442	83,597	104,010	74,598	87,827
負債總額	(54,049)	(53,401)	(74,261)	(49,960)	(64,062)
	31,393	30,196	29,749	24,638	23,765
少數股東權益	(346)	(352)	(421)	(418)	(4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1,047	29,844	29,328	24,220	23,313